

4-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行政法院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1~9
二、主 要 表	
(一)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表·····	11
(二) 歲 出 機 關 別 預 算 表·····	12
三、附 屬 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 廢舊物資售價·····	15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20
2. 行政訴訟審判·····	21
3. 其他設備·····	22
4. 第一預備金·····	23
(三)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	24~25
(四) 歲 出 一 級 用 途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26~27
(五) 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	28~29
(六)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31
(七) 預 算 員 額 明 細 表 ·····	32~33
(八) 公 務 車 輛 明 細 表 ·····	35
(九) 現 有 辦 公 房 舍 明 細 表 ·····	36~37
(十) 捐 助 經 費 分 析 表·····	38~3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6

總 說 明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所管轄之事件，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之規定，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是本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由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且得兼任審判長，現本院設六庭辦理審判業務。各庭設書記科辦理紀錄、繕校、撰擬文稿、製作裁判正本，編訂卷宗等事宜。另設書記廳，下分設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圖書管理、會議紀錄及訴訟輔導等事項；審查科辦理編案、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等事項；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另有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判例編輯委員會會議，分別討論統一法律見解等及判例採擇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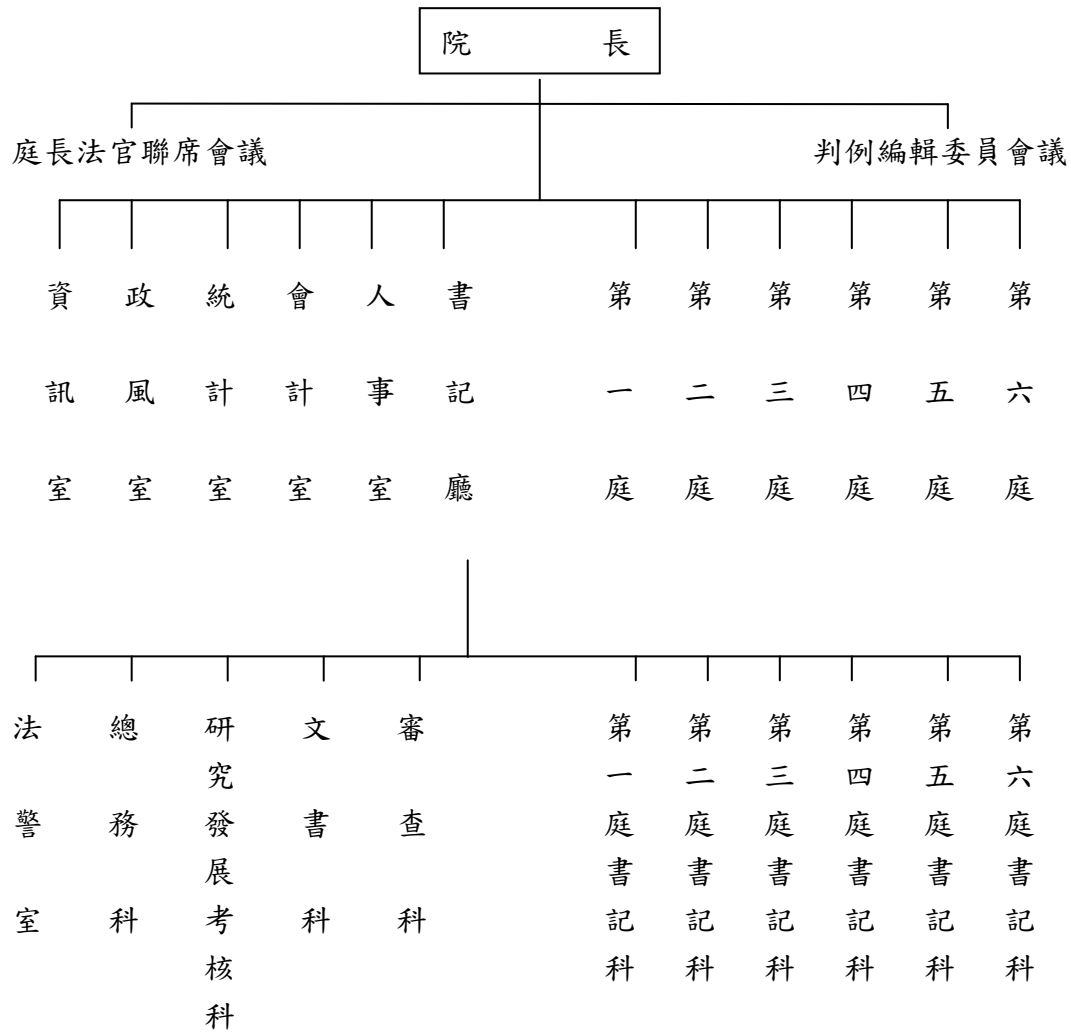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43~253	75	76	-1	移撥部分：移出錄事 1 人。
法 警	10~13	2	2	0	
技 工		5	5	0	
駕 駛		6	6	0	
工 友		4	4	0	
聘 用		24	24	0	
約 僱					
合 計		116	117	-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以審理行政訴訟為中心業務，並辦理法規研究。	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3,600 件。
三、其他設備	汰換聯合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014	2,014	
規費收入	1,826	1,826	
財產收入	15	15	
其他收入	173	173	
歲出部分：	178,796	177,216	1,580
一般行政	173,775	173,775	
行政訴訟審判	3,357	3,203	1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6		1,426
其他設備	1,426		1,426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結案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102 年度受理 3,564 件（新收 3,062 件、舊受 502 件）辦結 3,071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	如期完成影印機汰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975				2,975	1,647			1,647	-1,328	55.36
規費收入	2,960				2,960	1,556			1,556	-1,404	52.57
財產收入	15				15	91			91	76	606.67
二、歲出部分：	176,141				176,141	169,464			169,464	6,677	96.21
一般行政	172,105				172,105	166,163			166,163	5,942	96.55
行政訴訟審判	3,666				3,666	3,169			3,169	497	86.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				132	132			132	0	100.00
其他設備	132				132	132			132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0	238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 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 案績效，屬行管制考核，匡正 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 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 業務。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 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法規 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103 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1,987 件（新收 1,494 件、舊受 493 件）辦結 1,476 件 。
三、其他設備	新增大法庭維安監視影音系 統等設備。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 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 歲出分 配數餘 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累 計 實 收 或 實 付 數	應 收 數 或 暫 付 數	合 計		
一、歲入部分：	2,626				1,177	621		621	-556	52.76
規費收入	2,438				1,092	534		534	-558	48.90
財產收入	15				7	3		3	-4	42.86
其他收入	173				78	84		84	6	107.69
二、歲出部分：	177,266				104,129	102,002	217	102,219	1,910	98.17
一般行政	173,104				102,593	100,909		100,909	1,684	98.36
行政訴訟審判	3,581				1,536	1,093	217	1,310	226	85.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3				0	0		0	0	-
其他設備	343				0	0		0	0	-
第一預備金	238				0	0		0	0	-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26	1	1	合計	2,014	2,626	1,647	-61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26	2,438	1,556	-612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826	2,438	1,556	-612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68	2,380	1,366	-612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1,768	2,380	1,366	-6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300					
4	25	1	2	使用規費收入	58	58	190	0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58	58	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5	91	0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	15	91	0	
				0705100600					
7	26	1	1	廢舊物資售價	15	15	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3	173	-	0	
				11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3	173	-	0	
				1105100900					
				雜項收入	173	173	-	0	
				1105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3	17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8,796	177,266	1,530	1.本年度預算數173,775千元，包括人事費162,038千元，業務費11,419千元，獎補助費3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2,0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含移撥)員額1人之人事費443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382千元，計淨增2,93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租用等經費11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152千元。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8,796	177,266	1,530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178,796	177,266	1,530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173,775	173,104	671	
			2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357	3,581	-224	
			3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6	343	1,083	
			1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1,426	343	1,083	
			4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6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68
	26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68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68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1,768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6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8			
				0505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8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5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9千元。	
								2. 書報費29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25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	
		1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100900 雜項收入	-1105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3	
	26			11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3	
		1		1105100900 雜項收入	173	
			1	1105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3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2千元。 2. 宿舍管理費91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7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2,03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2,03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62,03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1.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923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2,923千元，係職員74人、法警2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8		3.約聘僱人員待遇14,448千元，係聘用人員2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4.技工及工友待遇5,892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6,526		5.獎金26,526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520		(1)考績獎金13,16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948		(2)年終工作獎金13,36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94		6.其他給與1,52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0,941		(1)休假補助1,42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9,94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883千元。
			(3)值班費243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6,39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945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17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53千元。
			9.保險10,94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32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24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6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92		1.業務費5,69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3,672		(1)水電費3,672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2>辦公廳室電費3,572千元。
0231 保險費	168		(2)其他業務租金300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0271 物品	390		。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		(3)稅捐及規費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0299 特別費	476		(4)保險費168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1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3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5)物品39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5千元。
			<2>辦公事務費20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5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935.3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6,652.5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4千元，按6年以上計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727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27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通訊費20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7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3		3.資訊服務費68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25		(1)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18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5.物品1,220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14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78千元。
			(4)辦理書記官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8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50千元。
			(6)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7)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05千元。
			6.一般事務費87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7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22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112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60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173千元，係資訊室辦公室改用大樓空調工程。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93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6千元。
			9.國內旅費125千元，包括：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3)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7千元。 10.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35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6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357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03		1. 業務費3,20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95		(1) 通訊費99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172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		(2) 物品2,172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		<1> 文具紙張1,262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2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4>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千元。
			<5> 辦政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3) 國內旅費36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8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54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2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汰換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42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6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換聯合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6		
0304 機械設備費	1,4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3,775	3,357	1,426	238		178,796
0100人事費	162,038	-	-	-		162,038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		3,44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923	-	-	-		82,92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8	-	-	-		14,44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	-	-		5,892
0111獎金	26,526	-	-	-		26,526
0121其他給與	1,520	-	-	-		1,520
0131加班值班費	9,948	-	-	-		9,94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394	-	-	-		6,394
0151保險	10,941	-	-	-		10,941
0200業務費	11,419	3,203	-	-		14,622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3,672	-	-	-		3,672
0203通訊費	200	995	-	-		1,195
0215資訊服務費	680	-	-	-		6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00	-	-	-		300
0221稅捐及規費	90	-	-	-		90
0231保險費	168	-	-	-		16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	-	-		400
0271物品	1,610	2,172	-	-		3,782
0279一般事務費	1,104	-	-	-		1,10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27	-	-	-		32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0	-	-	-		21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	-	-		2,000
0291國內旅費	125	36	-	-		161
0295短程車資	7	-	-	-		7
0299特別費	476	-	-	-		476
0300設備及投資	-	154	1,426	-		1,580
0304機械設備費	-	-	1,426	-		1,426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華民國10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154	-	-		154
0400獎補助費	318	-	-	-		318
0475獎勵及慰問	318	-	-	-		318
0900預備金	-	-	-	238		23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3	1		司法院主管	162,038	14,622	318	-
				最高行政法院	162,038	14,622	318	-
				司法支出	162,038	14,622	318	-
				一般行政	162,038	11,419	3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20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77,216	-	1,580	-	-	1,580	178,796
238	177,216	-	1,580	-	-	1,580	178,796
238	177,216	-	1,580	-	-	1,580	178,796
-	173,775	-	-	-	-	-	173,775
-	3,203	-	154	-	-	154	3,357
-	-	-	1,426	-	-	1,426	1,426
-	-	-	1,426	-	-	1,426	1,426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3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109019 1 其他設備	-	-	-

政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426	-	-	154	-	-	1,580
1,426	-	-	154	-	-	1,580
1,426	-	-	154	-	-	1,580
-	-	-	154	-	-	154
1,426	-	-	-	-	-	1,426
1,426	-	-	-	-	-	1,426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9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六、獎金	26,526	
七、其他給與	1,520	
八、加班值班費	9,948	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8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94	
十一、保險	10,941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62,038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5	76	-	-	2	2	-	-	4	4	5	5	6	6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5	76	-	-	2	2	-	-	4	4	5	5	6	6
		1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75	76	-	-	2	2	-	-	4	4	5	5	6	6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年 度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	-	-	-	116	117	152,090	149,436	2,654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6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4人。
24	24	-	-	-	-	116	117	152,090	149,436	2,654	
24	24	-	-	-	-	116	117	152,090	149,436	2,654	

中華民國104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 員 75 人 技 工 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6 人
 法 警 2 人 聘 用 24 人 合計： 116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93.72	146,683	116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35.30	3,503	23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5	1,703	19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15		-	-
合 計		7,587.88	155,570	154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93.72	-	-	116
	-	-	-	-	935.30	-	-	23
	-	-	-	-	168.55	-	-	4
	-	-	-	-	-	-	-	-
	-	-	-	-	766.75	-	-	19
	-	-	-	-	758.86	-	-	15
	-	-	-	-	7,587.88	-	-	154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	318	-	-	318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6,898	-	-	318	177,21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6,898	-	-	318	177,216

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80	-	-	-	-	1,580	178,796		
1,580	-	-	-	-	1,580	178,796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 <td>合計</td><td></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刻正由司法院研擬委外轉譯相關規定。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